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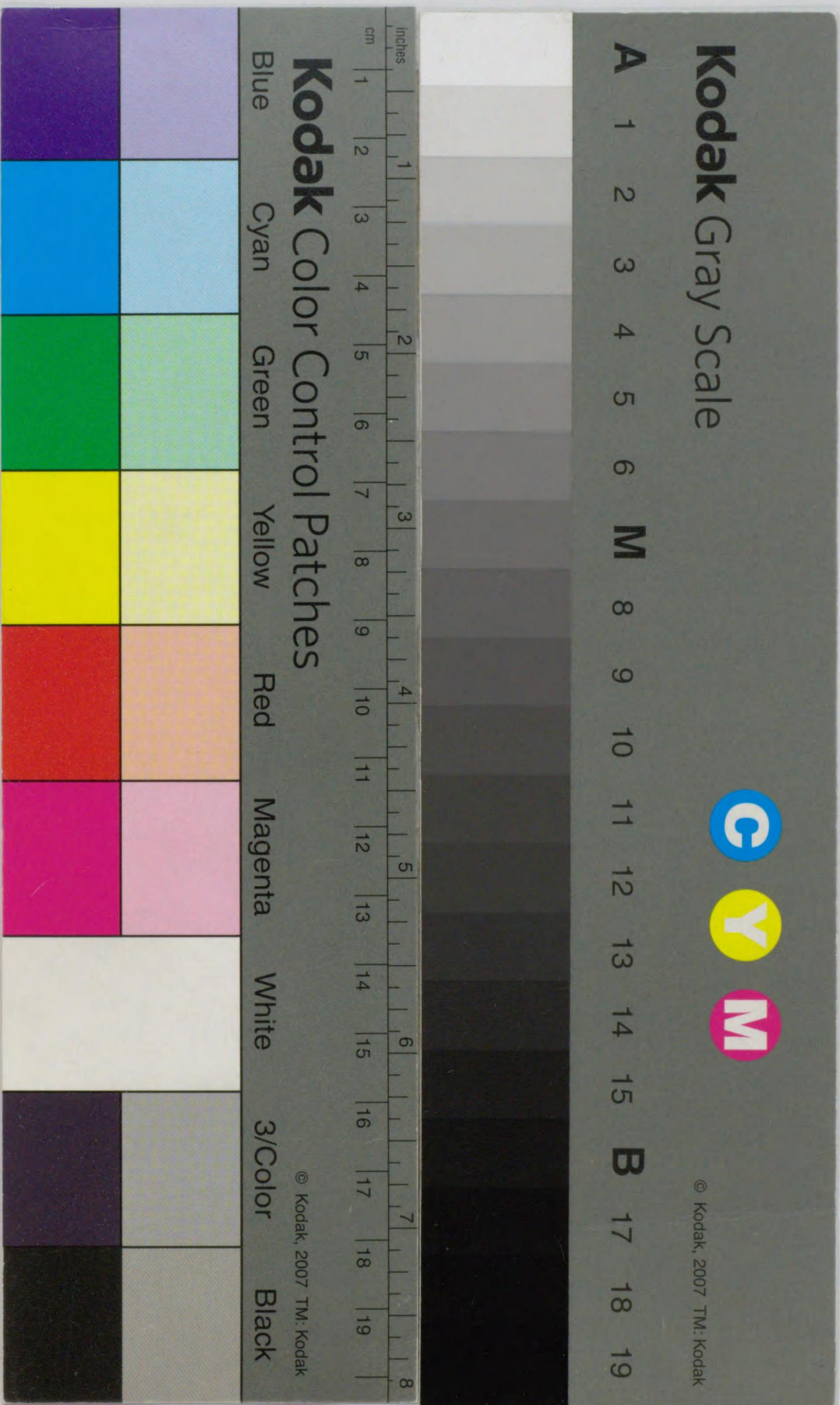
令集解

僧尼<sub>二</sub>

八



帙入







禪行卷全

躬領事

道行抄上卷

令集解卷第八

僧尼二

凡僧尼有禪行謂禪也修道釋云禪行修道謂靜居行

也古註云禪行修道謂居不動行道也穴云禪訓靜也行

交於俗欲求山居服餌者謂服餌者辟穀服藥而靜

山居也釋云服餌謂避穀却粒欲服仙藥也蒼頡篇

餌食也音如志仍吏二反或說此文不特服餌可聽

何者唐格獨此文為道士設法此合兼為僧尼生文

故者此說非也何者案道僧格并兼也獨為道士立

此文者非也古記云寂靜謂並是居不動也服餌謂

雜穀既絕以松皮葉并丸藥等充食也問禪行修道

之人不服餌而直欲求山居者得聽以不答不合穴

令集解卷八

和一 余花初字海法



又伴彼本



後王、汲考

停同、任之、任

勘實並錄申官判下穴云問文云在京僧綱經玄蕃  
在外三綱國郡勘實並錄申官  
 判下者案之在京三綱經僧綱經玄蕃玄蕃經  
 治郡治郡申官未知國司直申官哉為當先經玄蕃  
 哉又官受取行之何答依文經申官官判下耳且官  
 勘知事由并弁史共署印下耳申官判下以為一句  
 也下謂判下書也問判下者何司判答待官報符國  
 司判下後定官判下於治部諸國治部諸國下山居  
 所隸國郡耳然則山居所隸國郡謂假如山居在金  
 判下者官判下也嶺者判下吉野郡  
 之類也釋云隸附著也餘與義解無別也每知在山  
 古記云山居所隸國郡謂所在國郡司是  
 不得別向他處朱云雖僧尼向國  
 郡司不聽者也  
 凡任僧綱謂律師以上釋云大寶二年正月廿三日  
 太政官處分任僧綱者在京  
 諸寺僧請集藥師寺仍大弁一人史二人式部輔一  
 人並錄各一人治部玄蕃主典以上官人并集之少

*Handwritten text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師位僧歷名者先申弁官即官與省相副申太政官  
 養老四年五月十四日奏任僧綱告牒式如左太政  
 官牒僧其乙今擬僧正位右一人擬官如右勅依前  
 其乙今以狀牒牒到准狀故牒養老四年三月四日  
 格問大學明法博士越知直廣江等答凡僧尼給公  
 驗其數有三初度給一受戒給二師位給三每給收  
 舊仍法毀字但律師以上者每遷任有告牒不在收

令集解

北錄

三同五



古語云山居所隸國郡謂所在國郡司是每知在山  
 不得別向他處朱云雖僧尼向國郡司不聽者也  
 任僧綱金四  
 凡任僧綱謂律師以上釋云大寶二年正月廿三日  
 太政官處分任僧綱者在京  
 諸寺僧請集藥師寺仍大弁一人史二人式部輔一  
 人並錄各一人治部玄蕃主典以上官人并集之少

### 太政官符

定律師以上員數并從儀師數吏

僧正一人、大僧都一人、少僧都一人

律師四人、從儀師八人

右造式所起請傳、僧尼令云、任僧綱律師以上

必須用德、行能化徒衆、道俗欽仰、綱維法務者、

所舉徒衆皆連署牒官、一任以後不得輒換者、

今案此令簡任僧綱直稱律師以上不歛其

号及員、仍須具載式條以令補闕者、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隆興出時將兼使藤原

朝臣各嗣宣、奉勅且依件定永為恒例、但成

儀師員者、依去延曆五年三月六日符

弘仁十年十一月廿五日（日本通史卷七七）

國史大系、新編皇代格四七〇頁



後三及三

勘實並錄申官判下穴云問文云在京僧綱經玄蕃  
判下者案之在京三綱經僧綱經玄蕃玄蕃經  
治郡治郡申官未知國司直申官哉為當先經玄蕃  
哉又官受取行之何答依文經申官官判下耳且官  
勘知事由并弁史共署印下耳申官判下以為一句  
也下謂判下書也問判下者何司判答待官報符國  
司判下後定官判下於治部諸國治部諸國下山居  
所隸國郡耳然則山居所隸國郡謂假如山居在金  
判下者官判下也山居所隸國郡嶺者判下吉野郡  
之類也釋云隸附著也餘與義解無別也每知在山  
古記云山居所隸國郡謂所在國郡司是

大外記正七位下伊吉連子人口宣僧綱死闕並入  
師位僧歷名者先申弁官即官與省相副申太政官  
養老四年五月十四日奏任僧綱告牒式如左太政  
官牒僧其乙今擬僧正位右一人擬官如右勅依前  
其乙今以狀牒牒到准狀故牒養老四年二月四日  
格問大學明法博士越知直廣江等答凡僧尼給公  
驗其數有三初度給一受戒給二師位給三每給收  
舊仍法毀字但律師以上者每遷任有告牒不在收

信綱所下高事

弁以上大史宣命弁官式部左列治部右列大寶三  
年正月廿三日大政官處分任僧綱之佐官僧者申  
官而後補任解任亦同大寶三年論事者遣玄蕃允  
六月九日太政官處分僧綱所可

屬相論若無者省錄遺耳和銅四年十月十日令師

大外記正七位下伊吉連子人口宣僧綱死闕並入

師位僧歷名者先申弁官即官與省相副申太政官

養老四年五月十四日奏任僧綱告牒式如左太政

官牒僧其乙今擬僧正位右一人擬官如右勅依前

其乙今以狀牒牒到准狀故牒養老四年二月四日

格問大學明法博士越知直廣江等答凡僧尼給公

弁字至官如為分位

也同

北樣



德行尺

俗白

仙法

內法

舊之必須用德行能化徒眾道俗欽仰綱維法務者  
 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師也德行者內外之稱也在  
 心為德施事為行也綱維者張之曰綱持之曰維言  
 張持法務令其不傾弛也釋云德行釋見選叙令謂  
 有德行能令徒眾推伏耳道綱維也俗白衣也孔安  
 國注尚書曰欽敬也音去音反張之曰綱持之曰維  
 謂張持法事耳古記云德行謂賢僧言行可為法則  
 者也徒眾謂僧也才智相競徒是也道謂亦是出家  
 之色也俗謂俗人也欽謂敬信之義也綱維謂法式  
 也法務謂佛法律是也穴云德行謂被眾推伏也  
 道俗相傾也但至舉日俗人不連署耳綱謂不緩而  
 張也維持也持執也務謂佛法之律是也法務謂內  
 法也跡云綱維法務謂好張持內教人也朱云德行  
 謂如俗人德行也道與俗相須也凡所舉皆徒眾連  
 署牒官朱云徒眾皆連署謂俗人不為署也若有阿  
 牒官謂不經治部玄蕃者未明又同

黨朋扇

謂阿黨者阿曲朋黨也朋扇者朋黨相扇也

不比注云忠信為周阿黨為比也朋黨謂之朋扇也

阿黨之類也古記云阿黨謂顏面一種論語子曰君

子周而不比朋扇謂朋黨一種不為別事也浪舉無德者

百日苦使穴云失而舉無德者依律與失威哉答文

扇者無罪俗人縱舉無德者無罪也朱一任以後不

得輒換若有過罰及老病不任者使謂過罰者十日苦

犯此罪者唯解其任不更苦使也老病不任者緣老

若病不任其事釋云過罰十日苦使以上也但解其

任耳不限年數及病色也穴云老者六十以上也病

者日限不見但量狀耳古記云若有過罰謂苦使以



輒不合換也案改配外國寺條可知也老謂七十以上合致仕也病謂長病尪弱不堪任也跡云過罰謂十日苦使以上也朱云跡稱以上者百日苦使以下也至徒以上依格律條耳者先云此文為解任立文但苦使者如例科耳不免即依上法簡換過罰者依者未明但諸說不同耳也

修

凡僧尼有犯苦使者修營功德

謂書寫經典莊嚴佛像之類也釋云寫經

裝像之類古記云功德謂造寺料理佛殿廟之類也

也

今說

簡換也此說也私案依佛法所論者不合習令所制

免但於公驗為告牒之說不可放免也問令三綱依佛法科罰之色亦換哉答彼罪全輕然不合同過罰

釋云丹青塔廟之類也古記云佛殿謂塔金堂法堂之類是也食堂步廊等類者非也及灑掃謂灑散水即灑掃堂宇其鉞斧春稻之役非道人所可親故立其限制使不浪執也釋云灑散水也音所綺反謂灑掃佛殿耳其鉞斧之役春稻等使須有之役元非出家所事如此之類不須役使

功程若三綱顏面不使者即准所縱日罰苦使謂顏

柔也言犯苦使僧無所請求而三綱自阿容不使者即准所縱日多少反罰苦使若雖不滿十日猶亦准

所縱須苦使其被縱僧者不可陪使何者下文云軌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即明非妄請者不可科罪也

釋云顏面面柔也被縱之僧更無令陪役之文其所縱三綱若縱一日者苦使一日准所縱日故但不滿

日者不坐也罰猶科也古記云功程謂一日作物物多少立限也顏面謂阿黨一種俗語也准所縱日謂

一日不使者還一日苦使不滿一日以下不合科為稱日故前僧不合陪役也罰謂科也跡云顏面不使



謂罪人不請求而三綱顏面不使也准所縱日罰苦  
使謂假令五日者罰五日之類被縱之僧尼更不合  
填役何者准所縱日還令若使三綱故此與官司出  
入罪異朱云知其理若此令心歟何也穴云問跡云  
請假日聽者更不合陪役但過假日以外合陪役者  
而許不答博士不依不安後日定若限日請假而  
放用以許者所限之內不可更陪役但限外所違者  
不合免也遂從跡云具從令釋也准所縱日罰苦使  
謂縱一二日皆是其被放僧尼更不合役也此文為  
不受請只許者與受請異故也並與官司出人不同  
也朱云有事故須聽許者并須審其事情知實然後  
依請者未知後日令役填不答不令役也未知依獄  
令云凡流徒罪居作者皆著欵若盤枷有病聽脫不  
得著巾每旬給假一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病  
陪日役滿遞送本屬者於此苦使役患假如何其有  
事故須聽許者並須審其事情知實然後依請  
謂事故者

下  
格



道  
德  
物

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依請即知不可追役  
也依律有所請求已施行者各杖一百然則妄請之  
人者本罪之外更合百日苦使其輒許三綱者依二  
罪法本罪與施行杖一百遂一重者科之也釋云事  
故謂生緣病喪之類也輒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其  
上文被苦使人無所屬請而三綱顏面免之故坐三  
綱此文身自許請故被縱之僧與縱三綱共得罪案  
此釋本罪及屬請可重科三綱也何者案職制律請  
求施行條主司許者與同罪所枉罪重重主司以出  
人入罪論自請求者重本罪科故道僧格云有犯苦  
使者三綱立案鑱開放一空院內令其寫經日課五  
紙日滿檢紙數足放出若不解書者遣執土木作修  
營功德等使也其老小臨時量耳不合贖也古記云  
其有事故謂身病并本生父母及獅主病患死亡之  
類是也依請謂更追不合陪役也穴云其有事故須  
聽許謂假身病本生喪病等者全不可役之類也今  
釋生緣謂本生假犯二百日苦使有身病退者病損  
之後全不役之類也但聽不之狀熟察耳私案臨時



俗法

求假不合在放者滿役如常也此說不知何人輒許之人  
 與妄請人同罪說外不免釋謂假犯百日苦使屬請  
 免者請人本罪之外百日苦使輒許之人依二罪法  
 本罪與施行罪求重科假有稱父母喪被許者依律  
 徒一年半有意故輒許人者雖當條有罪名依所為  
 重之義亦同罪也問合釋云本罪及屬請可重科三  
 綱未知因哉為當以不答可科屬請之一年罪連律  
 例故額博士云妄請者依律重科之但還俗之後如  
 終說也其輒許者依一重科輒許問依律有所請求  
 者答五十者未知於僧尼亦可用此例哉答文稱輒  
 許者即明未許者無罪今說可用律例今說妄請人  
 依下條以告牒當徒一年殘半年真役又本罪苦使  
 之分者以杖答夾耳抹背心不苦使經放免何者還  
 俗之後不願僧尼之故額博士云還俗之後依俗法  
 有罪條者重決杖答若無罪但輒許人者知情之故  
 得所詐徒一年半乘者放免也擗與問放而還獲  
 減哉答私案不坐但陪所闕之役耳跣云有事故須  
 聽許者謂身病或父母師主死病之類同請假日而

聽許者更不合陪役過假日以外合役也謂不與請  
 人同罪謂妄請人依請求條本罪外合百日苦使三  
 綱亦依施行法合百日苦使是云妄請人同罪也云  
 罪者與不刑釋違人味云輒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謂  
 請人者本罪并妄請罪重科也輒許人亦同罪者未  
 知妄請罪何罪答可科已施行杖一百也則見律注  
 文如**有意故無狀輒許**謂犯苦使之僧無可許之狀  
 受容挾情輒許者也釋云意故假有犯苦使僧三綱  
 輒許或依囑請或規貨財是無狀謂無可許之狀耳  
 古記云如有意故謂既無事者輒許之人與妄請人  
 故假作逗留相屬請之類也者輒許之人與妄請人  
 同罪古記云問上准所縱日罰苦使此文輒許之人  
 猶三綱有所顏面不使所以科主司免罪人也此文  
 罪人妄為囑請知情相許所以罪人主司同罪專意  
 全異也



方便本

道僧執

古記  
前令文

古記  
前令文

古記  
前令文

凡僧尼詐為方便移名他者謂僧尼以已公驗授與俗人令其為僧尼其本僧尼者或猶為僧尼或還成白衣皆同但防其猶為僧尼故立還俗之文釋云移名他者已之公驗賣與俗人彼此共為僧是唐格移名與此殊異或說甲寺僧之丙寺僧丁住寺相易是為移名者非古記云不得移名謂已身還俗而名與他人為僧是若詐為方便移名他者謂移名他人為僧已亦為僧是跡云移名他謂以已度緣公驗與他人若除質者移名之僧還俗令徒一年穴云移名謂或先漏本質或未除質惟被移人并同跡云俗人不限除質未除質猶徒一年何者與還俗僧同罪之故心頃也但博士不依之還俗依律科罪跡云依文而先還俗合科徒一年更知古記云并還俗謂不得移名以下前後僧并還俗者杖一百謂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人道及度之者已除質者徒一年謂度之者亦同罪本國主司及僧

同此義釋也不依跡云

元三

古記

律記

綱知情者與同罪謂私人道人所屬國郡及僧綱并所住寺三綱知情者也案上文移名本僧以違冷罪論新僧以私人道論下文方便移名並以私同道論也穴云依律科罪謂百杖以下還俗无如罪徒罪依下條還俗即以告牒當耳也謂條稱還俗皆入此義也釋不依跡云也今同是說但心不案何者與元謂度之并除質罪依律科也不用告牒也其所由人與同罪謂所由人者俗人受公驗為僧尼也與同罪罪謂皆以違人科所由人亦因何者律云私人道者是非官度者今云移名者是本緣官度然後相監此是事有因緣之類故律令少義異也跡云案三綱等知情而聽者依下條合還俗也穴云所由人者被移名俗人耳僧綱三綱知而許者依下條還俗同房人亦同雖非同房知情亦如下條額博士移名僧者還俗了又科本罪但知情許三綱等者止依律杖一百

請

司

司

元三



及徒一年依下條科耳朱云其所由人與同罪謂詐受他人名入也已身還俗雖移他人亦同罪也凡此條

有私事

罪可見戶類  
凡僧尼有私事許訟來詣官司者釋云雜戶隸戶及賤色被認并追放

囚徒之類謂私事許訟也古權依俗形參事謂依俗

為俗形即須稱俗姓名也參事者參對官司申論事

緒也釋云權釋見獄令文稱權依俗形故知權稱姓

名耳參事謂參對官司耳古記云權依俗形謂參赴

之時著俗服退寺之時著法服也參事謂申訴之事

也預於事耳穴云若合禁事者依下條禁法耳依令

釋權稱姓名耳但不稱本質也其書狀稱僧尼及本

寺耳其佐官謂僧綱之錄事也釋云無別也朱云佐

也條可知者未知其教并任體何答以上及三綱朱云

不見文但太政官處分見任狀也

綱等相避等親不何為眾事謂衆僧之事也釋云寺

答不見者可求也

衆事也古記云衆事謂衆僧事也穴云衆事者徒衆

之事耳少難但餘衆事亦同耳朱云衆事謂寺內諸

事者未明若功德須詣官司者並設床席古記云功

後度反了

柱之類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謂畜者聚

須及緣身資用如此之類不在禁限然不得仍出息

不得私畜

興販也興販者賤買貴賣也出息者貨物生子凡僧

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古記云不得私畜財物

謂僧聽馳使奴一二并乘馬尼聽婢一二也及興販

謂暫向市賣買隨身宿具聽之也出息謂无利借貸

者不禁也釋云孔安國注尚書曰畜積也野王案蓄

聚也音抽陸反字在草部畜音刃六反疑音相涉也

同全同三三

引承引



道信抄

也息勿可沒官了  
古地  
抄人、文

馬三位已上

資物如此之類不在禁限雖云許畜不得與取出息  
與取釋見關市令非貨物生子曰息出息謂出舉耳  
或說僧聽使奴一二尼婢一二也既稱出息即知  
无利借貸者不禁也道僧格物償糺告人案沒入寺  
家為衆僧物也穴云所畜財物或說放散放散謂或  
說成三寶物餘今說古記成三寶物謂牛馬奴婢家人  
並為寺奴婢家人耳其未出家前所貯財物亦財主  
任意散放耳跡云問一連注所畜之物何處分答此  
僧物故今散入四方衆僧斷但以兵器得布施之類  
多者坐贓論合科即此彼此俱衆之賊故合沒官嗣  
也朱云不得出息者若違者當違令罪  
者未知畜園宅財物亦同罪歟何也  
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謂若無處可隱者  
若無處可隱者任三位情耳其僧有若乘馬者亦歛  
馬側立古記云遇三位以上者隱謂若不堪隱者亦  
歛馬立側有步者亦同也穴云問遇親王者何答以  
上謂一品以下並隱耳若无所可隱者不下耳跡云

直真知

身死孝

過

遇三位者隱謂若無所可隱也朱云遇三位以上者  
隱謂乘馬時也下文五位以上歛馬相揖而遇者此  
則待受上文故者誦而若步何又僧不下馬何答  
問僧綱凡僧並同不答先云並同何者依位有下馬  
禮也依官無下馬禮但郡司別立耳者五位以上歛馬相揖而過釋云  
相揖而若步者隱釋云若無處可隱者五位下馬耳  
遇耳釋云若無處可隱者五位下馬也神龜五年  
三月廿八日格云外五位若有步行僧尼急逢道路  
者下馬過去也古記無別但無一云之說穴云問今  
釋云無所可隱者五位下馬何答此文為僧尼立制  
不為三位五位禁制也然則五位亦不下耳也私案  
凡人亦於理不可下馬但  
有私教耳令釋違條體耳

凡僧尼等身死三綱月別經國司國司每年附朝集  
使申官其京內僧綱季別經玄蕃亦年終申官釋云

心卷



唯格律條

摠目錄申官也。養老七年七月廿日太政官處分僧尼死去并犯罪還俗者收其公驗進於弁官隨即毀之。寮案注犯罪還俗字以官印印文又入師位并遷寺及還俗者收其公驗仍於紙後具顯申狀安置於省寮案注入師位遷寺還俗字以官印印之。占記云亦年終申官謂省摠目錄申官也。穴云京內僧綱季別經玄蕃謂三綱月別經僧綱僧綱季別經寮寮中官耳。但國解官受付治部除帳耳。問治部解又返其司哉。答收官耳。私案官受而付京職今除籍也。御許問京職何將知死關答三綱亦月別經知耳。朱云每

年附朝集使申官者未知。凡諸國僧尼死者治部等不知何答官下治部今附帳者又下京職令除京僧尼各籍者僧尼二色人數巨多也。故稱等字也更無異色也。亦年終申官者未知何司可申乎亦之字意何答玄蕃申治部治部申官耳者未知而亦字意何

凡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告牒

○義所古本也

古記律  
 古記云問僧尼犯徒以上送官司依常律權斷又初  
 科本罪若犯雜犯徒二年者以一告牒當徒一年餘一  
 年配徒役之類告牒有數者如一告牒當徒一年餘一  
 古記云問僧尼犯徒以上送官司依常律權斷又初  
 條云姦盜依法律付官司科罪又獄令凡犯罪云徒  
 以上及姦盜依律科斷餘犯依僧尼法未知此三條  
 若為分別答初條犯色別撰立制不論輕重此條犯  
 色不別唯論輕重其獄令為拷法禁法立文各當條  
 隨見義制彼此不合交涉也。賀屬謂本質屬姓也。其

當徒一年 謂格者臨時詔勅也。律云事有時宜故人

為俗人設法不為僧尼立制是以稱准也。徒年以上者死罪以下也。告牒者僧尼得度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各即知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後處死其流罪者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其餘三年依下文役身也。若犯如役流者亦還俗而配流不得以告牒當即至配所不免居作也。釋云告牒謂公驗也。案道僧格此條除一篇之內稱依律科罪或還俗或苦使之外為雜犯立例假令僧尼姦盜者還俗餘科本罪若犯雜犯徒二年者以一告牒當徒一年餘一年配徒役之類告牒有數者如一告牒當徒一年餘一古記云問僧尼犯徒以上送官司依常律權斷又初條云姦盜依法律付官司科罪又獄令凡犯罪云徒以上及姦盜依律科斷餘犯依僧尼法未知此三條若為分別答初條犯色別撰立制不論輕重此條犯色不別唯論輕重其獄令為拷法禁法立文各當條隨見義制彼此不合交涉也。賀屬謂本質屬姓也。其

推  
 王  
 全



條制元文罪至徒謂誣告得反坐之類是問犯徒以上與罪至徒者若為分別答一同非別事也穴云問僧尼有犯先行事何答先送俗官官推定知徒杖及還俗若使耳或云僧綱三綱還俗而送為非也問僧尼犯流徒以上申奏哉答為非官位故不申奏私案但於事發處具斷還俗訖牒本寺知被俗衣耳格謂臨時格律令之外是也其也其上諸條稱還俗苦使之類當條制說其畜財物并尼入僧寺之類不定罪各科違令違律有罪條宜云准律入此條問犯流當法何答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所殘依律求本法而或真役或有蔭者減贖耳但未用告牒以前不合減贖為僧尼之罪不用親蔭故為長說或云犯流者配流而以居作當免者為非也但犯五流者配流如法至配所不合免居作為與官位除名合別故或云亦至配所以居作當者亦非也為先不得當而配流訖故跡云格者臨時之格不論恒不之例皆是但違令及別式者雜律有罪名故令稱准律也凡稱

僧尼有犯先行事何答先送俗官官推定知徒杖及還俗若使耳或云僧綱三綱還俗而送為非也問僧尼犯流徒以上申奏哉答為非官位故不申奏私案但於事發處具斷還俗訖牒本寺知被俗衣耳格謂臨時格律令之外是也其也其上諸條稱還俗苦使之類當條制說其畜財物并尼入僧寺之類不定罪各科違令違律有罪條宜云准律入此條問犯流當法何答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所殘依律求本法而或真役或有蔭者減贖耳但未用告牒以前不合減贖為僧尼之罪不用親蔭故為長說或云犯流者配流而以居作當免者為非也但犯五流者配流如法至配所不合免居作為與官位除名合別故或云亦至配所以居作當者亦非也為先不得當而配流訖故跡云格者臨時之格不論恒不之例皆是但違令及別式者雜律有罪名故令稱准律也凡稱

スレニ  
ハレニ  
シヨ

朱先

格謂律令  
出制也格之

僧尼者沙彌皆同問除准格與律外別立罪條之色用告牒否答付官司科罪以下犯等皆得用告牒又問依文准格律罪得用告牒何別立罪條色色得用告牒耶答牒令六議人犯五流時雖不得減贖而於有位人又免居作然則有告牒人豈同凡僧乎但雖持告牒僧犯奸盜時答以上皆還俗以此為餘犯為別也合徒一年以上者還俗謂假令有告牒僧無告牒僧各犯徒一年以上兩人並還俗即有牒人免役無牒人配役又有牒人犯百日以下者解任免苦使耳朱云若然凡此僧綱以上依告牒所疑何若雜犯流者更案至配所合免役若犯五流者至配所免居作私加役流所殘二年合役也凡諸條本犯杖以下而還俗色者更不合科本罪但移名他色依當條科耳朱云格律謂二事也格謂臨時律令出制也格之字可言法也令第十卷有文律者銓也銓衡罪輕重意者未知依何所讀也徒年以上謂死罪以下也除入上請條罪之外死罪以下也未明若入數初此罪色廣多就律可見但死罪無告牒之用可真決者若流

僧尼有犯先行事何答先送俗官官推定知徒杖及還俗若使耳或云僧綱三綱還俗而送為非也問僧尼犯流徒以上申奏哉答為非官位故不申奏私案但於事發處具斷還俗訖牒本寺知被俗衣耳格謂臨時格律令之外是也其也其上諸條稱還俗苦使之類當條制說其畜財物并尼入僧寺之類不定罪各科違令違律有罪條宜云准律入此條問犯流當法何答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所殘依律求本法而或真役或有蔭者減贖耳但未用告牒以前不合減贖為僧尼之罪不用親蔭故為長說或云犯流者配流而以居作當免者為非也但犯五流者配流如法至配所不合免居作為與官位除名合別故或云亦至配所以居作當者亦非也為先不得當而配流訖故跡云格者臨時之格不論恒不之例皆是但違令及別式者雜律有罪名故令稱准律也凡稱



以下有本蔭者先以告牒當之後可用親蔭也文用  
告牒之後稱依律科斷之故者或說先用本蔭後用  
告牒者非也凡僧尼等犯罪答十以上皆先可申所  
司也所司則還俗并如俗人科本罪色同受取斷但  
不還俗可苦使色者付僧綱合科斷也上條稱官司  
及僧綱斷決不平等即此者凡僧尼犯罪太政  
官刑部不預知何答流以上如俗人也但以告牒當  
色雖似官當不可預知太政官等者味讚云養老四  
平二月四日格云問明法博士越智直廣江等答凡  
僧尼給公驗其數有三初度給一受或給二師位給  
三每給收舊仍住毀字但律師以上者每遷任有告  
牒不在收舊之例准格律令徒年以上者還俗者謂  
此篇內立制之外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上也凡此  
條大意此篇內諸條稱依律科或還俗或苦使之類  
各當條制說自此以外有犯可坐格及准律為罪徒  
以上或杖以下坐文耳其私畜園宅財物并出息與  
販及僧人尼寺尼入僧寺乞食之僧乞餘物訴訟之  
僧權不依俗形奴婢牛馬受布施類當條不立罪名

三七

律集解

十一

徒

者並可科違令違令者律有罪條又依俗法科不應  
為及違式等如此之類此亦律有罪條徒年以上謂  
死以下也但死罪者先還俗訖即毀告牒科本罪耳  
不煩用告牒譬猶有位人犯死罪也其過失疑罪非  
是正犯不令還俗至于贖物亦既無財故可從放穴  
案其於二等以上尊長及祖父母等犯過失毆傷應  
還者依真犯之例為重常犯故也入于五流下過失流已  
問上條云與人鬪打者還俗又條云方使移名他者  
還俗依律科罪者未知二條之罪如何科斷答與人  
鬪打者還俗而已不科本罪何者文云還俗不云依  
律科罪故也其方使移各他者還俗而科本罪何者  
文云還俗依律科罪故也或說徒一年者還俗以告  
牒當之更不科本罪也百杖以下亦止還俗而不科  
本罪也其犯五流者配流如法至配所而不免居作  
為與官位除名全別故也與始條同說或說亦至配所  
以居作當者非何者為不得先當而配流訖故也問  
僧尼有犯行事如何答告事發俗官令推斷後牒寺  
今知耳何者名例比徒條云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

徒  
徒  
徒

律集解

十一



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者各依此反坐  
 徒杖之法又戶律云犯法還俗合出寺官人斷詵牒  
 寺今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之故但罪合徒以上  
 者先還俗訖後以告牒當一年徒科殘罪耳問假如  
 犯徒一年半以告牒當一年餘罪有半年文五位合  
 例或何可科斷答各例律云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  
 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決者准此文可減  
 贖耳問止犯半年徒何答不還俗也率百杖法可苦  
 使耳為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故又不聽親蔭為僧  
 尼故也問還俗苦使之輩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何  
 為科斷答還俗之色如上條說不論老少皆還俗  
 後以告牒當徒一年猶所餘者依本犯斷如俗人但  
 九十者不還俗也八十及篤疾之僧除盜及傷人之  
 外亦不令還俗也條上其犯苦使之僧除盜及傷人之  
 上及癡疾無財可贖者須從放免為不可重於俗故  
 也穴案寫經裝像灑水掃庭等之後不同俗人科法  
 理須別若其地本**若有餘罪自依律科斷**謂假有犯徒二年者  
 論也

占此ノ下  
2110 占此ノ下

餘一年者依律役身其犯徒以上還俗之後猶有餘  
 罪籍父祖蔭應得減贖者一依俗人之法也問今依  
 此條徒以上還俗杖以下苦使未知過失疑罪若為  
 科斷答歷檢律令過失疑罪不同正犯仍聽收贖但  
 僧尼者私無財物理難可贖量事議罪誠合放免或  
 云依律科斷謂科私度之罪此後云古記云疑罪及  
 過失者合贖以贖物合苑功德若於人侵損過失贖  
 財合入侵損之家也穴云其過失疑罪是非正犯明  
 不合還俗至贖物不合有資財故從免科耳或云過  
 失疑罪此非正犯所以依杖罪法苦使不過二百日  
 耳額云可收贖無物者役身折酬一如凡人何者俗  
 人不論官蔭可役故私案本條於祖父母父母等犯  
 過失等依真犯之例耳為重於常犯流故也今說子  
 孫犯過失流者說五流所述了但於二等以上尊長  
 等犯過失毆傷合徒以下不得減贖之色任此條以  
 告牒當一年殘罪合真殺耳問犯一年半徒以告牒  
 當一年所餘合科半年文五位合得減未知減法何  
 答各例云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

徑徑



者以杖九十為次者准此文與減耳問還俗苦使之輩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何科答還俗之類不求老少還俗所餘還依本法科斷一如俗人之法也然九十人不還俗見初條但苦使之不能身殺者當重於俗人乎從放免耳齡之私案寫經裝像灑水掃庭等是不合同俗人科法仍合別勘也踰云問有罪止半年徒者何科答不足稱年三百六十日故依百杖法合科朱云若罪止半年徒者依杖一百苦使也可減杖九十苦使者犯雜犯流不流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殘三年可徒役者犯過失罪者不還俗也可為苦使也僧尼可贖無財之故者後私雖徒罪以上比杖法不可過二百日苦使者然則百日苦使以下何過失真犯無別或說異者何後度反云過失罪可贖若無財者有時可贖者私疑又或云乞過失罪者令可免於僧尼無財故者此亦不合也又於俗人不許贖真刑科過失罪者於僧尼亦還俗并用告牒餘罪者依律科斷耳者私又諸條還俗色雖本罪徒以上不用告牒也不入此條但初條與諸條為別故

九

朱  
各  
朱  
朱

生

者初條答以上全真刑也諸條者杖以下者只還俗本罪不科也徒以上乃始科罪也此以為別者未明後度反或說徒以上依此條用告牒者後度同讚云若有餘罪自依律科斷者謂假令犯二年徒以告牒當一年餘一年依俗法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朱云未知凡僧僧綱同不或說僧綱者不苦使但解僧綱任者何答然者但老不同也并可苦使不免者私亦所疑也若罪不至還俗及雖應但諸說如貞說耳未知何若罪不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謂犯苦使已斷訖未付三綱者散禁若未經斷者付寺參對其應還俗判斷已訖者一同俗人禁法也穴云罪不至還俗謂斷定苦使未預苦使間也及未判訖謂推鞠之間也其問定之後依俗禁法耳其苦使未判間及斷定訖至寺家苦使間無禁因法問五十日苦使斷定訖亦散禁哉答斷訖以上苦使之間然耳生問云若罪不至還俗散禁者然則十日苦使以上可散禁

集解 卷八 七四



律令三明文... 律令三明文... 律令三明文...  
律令三明文... 律令三明文... 律令三明文...  
律令三明文... 律令三明文... 律令三明文...

也未知於俗人答罪无禁法何於僧殊重責意何或  
云僧與俗罪別如此有明文者味跡云若罪不至還  
俗謂十日以上若使斷訟皆合散禁未斷不合散禁  
也朱與跡无別又云未判訟並散禁者若判訟者依  
俗人之禁法者讚云若罪不至還俗謂斷之苦使未  
預役之間是但苦使未斷之間及斷訟苦使之間不  
立禁法或人上條說云此苦使之間禁囚法也未就  
苦使之間不見禁法也省及雖應還俗未判訟謂推  
鞠之間也縱流罪以上仍合散禁如苦使條制外復  
也其推定之後自依法耳也  
犯罪不至還俗者謂准據律所犯之罪既非苦使  
內法之制非俗律之科其違令違式及舉輕明重并  
不應得為等類者並律有科條不可更依佛法也釋  
云條制外復犯罪謂令條云苦使條制之外復犯罪  
也謂違內律之罪律令无罪名是也條制格也此令  
元是格故云制也條制外復犯罪者假令為殺生之  
類或云量事科罪內典科罪事不一假僧尼不著白

律令三明文

三行... 三行... 三行...

律令三明文

袴若犯者伏地之類此云在古記云條制外記罪不  
至還俗謂及坐杖以下是條制謂此令條是不預他  
律令卷數也穴云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謂若使  
及還俗條制外輕罪是也私案條制謂此條亦令云  
條制也令三綱科罪謂凡有犯者皆送俗官俗官斷  
定可依佛法可依格律而令三綱科及於官司決斷  
之類僧綱不可科罰上條稱僧綱斷決不平三綱之  
不平陳申僧綱僧綱亦不平是也跡云條制外復犯  
罪不至還俗者謂不行食齋六時或造網賣與人之  
類如此犯俗官不能斷決者對三綱勘內教合斷決  
如此至還俗不至之狀令定凡准俗法无罪而違犯  
內教是也朱云苦使條制外復犯罪謂除此篇並此  
條之外若罪不至還俗者令三綱依佛法量事科罰  
者未知若依佛法可還俗何或說至還俗者令俗官  
斷不至還俗者令三綱斷者何答依格律雖預准量  
犯狀可還俗者俗官可科斷不可付三綱也假為殺  
生之類但准量不可還俗輕色乃付三綱依佛法科  
罰耳者讚云如苦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謂

令集解 卷八

十五



此篇之內稱苦使條制外復犯罪也言違內律之罪  
律令無罪名是假令為殺生及不齋食不行六時造  
網賣人之類條制格也此令無是格也故云外也  
有也案文知之其至還俗者俗官三綱共定付俗官  
令科斷耳也詰問苦使條制外犯罪至還俗否之事  
何誰所定答凡僧尼有犯者皆送俗官俗官勘定可  
依格律為當可依佛法然後令三綱科罰及於俗官  
斷決耳僧綱不預之但上條稱僧綱斷決不平者依  
佛法科罰之色三綱不平舉申僧綱僧綱亦不平是  
或說至還俗不至之狀俗官與三綱共勘定然後至  
還俗者合俗官科斷不至還俗者令三綱科罰耳跡  
謂云如此之類俗官不能斷定者對三綱勘內法令  
斷決也私思如此小罪於寺內事發者不必經俗官  
三綱任科罰之但為俗令三綱依佛法量事科罰其  
官告訞者同跡云也妹

還俗並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事謂還俗之人至

孔口  
若ハニリ

于終身被罰之僧苦使之間並不得告言也釋云是  
終身被罰人故不得告也一云還俗并被罰之間不  
得告也非終身論鬪訟律被囚禁而不得告他事者  
即此禁間耳古記云不得糾告本寺三綱及眾事謂  
還俗苦使之類也其他寺僧犯者合糾告也問知俗  
人犯者糾告以不若凡僧尼於俗人不預身事并寺  
事及謀叛以上以外不合糾告也穴云還俗人終身  
年被罰人苦使間不得告也文稱還俗人不得告而  
為不可有年限故也在禁之間依鬪訟律凡不得告  
他事但被罰人稱苦使間者比鬪律罪輕故也本寺  
三綱等縱或轉任他寺或新人任本寺並不得告也  
不得告眾事者謂眾僧之事也道僧格云徒眾事故  
跡云不得告謂被罰之間還俗之人終身不得告後  
反文稱本寺者告餘寺三綱及凡人罪不禁但還俗  
被禁囚者依斷獄律之例耳朱云其還俗并被罰之  
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事謂依鬪律被囚禁之間  
不許告也永不制者此違耳未如何又不得告本寺  
三綱及眾事謂雖移去他寺不許告又雖他寺僧尼

道信  
廷元

罪

其

三三三

三三三



和二年、收七慈、嘉、重、子、所、以

道復

成本寺僧尼者不許告者未明何又文稱本寺即知  
告他寺三綱僧尼者不禁者讚云其還俗并被罰之  
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衆事者謂還俗之人終身被  
罰之人苦使之問不得告其犯耳何者文稱還俗之  
人不得告而無其限故其稱被罰之人苦使之問者  
比鬪律罪輕故也但在禁之間依鬪律摠不得告他  
事耳問文云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  
衆事未知只爲此條立文歟爲當知兼當篇還俗苦  
使之色答私案爲依佛法科罰之色立文不涉他事  
內者爲不得告本寺三綱及衆事故更思此篇內  
被還俗及苦使之入並悉不得告何者若只爲依佛  
法科罰色生文者還俗二字无用故可案問依俗法  
爲獄官酷已聽告未知三綱之科罰及苦使等爲已  
酷者得告以不答可得告也衆事者謂衆僧事也道  
曾格云徒衆事故也問三綱或遷任他寺若謀大逆  
或任到來并不得告哉答可然耳可檢  
謀叛反意答是舉輕知重耳及妖言惑衆謂以妖言

律令

本  
我  
今  
上  
一  
是

親  
錄

以上即雖妖言而不惑衆者不可告言也  
惑衆者妖言而惑衆也文爲無傳用字故也律稱妖  
言只說一人皆是但令稱妖言惑衆明不滿衆不合  
言也爲與律異也即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亦可聽  
告何者諸處不輕妖言故又獄官已酷者告然則三  
綱科罰及苦使等酷者依律告言耳依今說問僧尼拷  
掠或以衆證定哉答不見文爲難也今說已帶僧尼  
掠意順之問僧尼會赦降何答依本格立會赦者尚  
還俗文今此令除會赦文然則縱八虐赦免不還俗  
但雜犯死罪獄成會赦令原解見任然僧綱三綱等  
獄成犯死罪會赦令原准彼解任耳但凡僧者不還  
俗耳其會降者以還俗比徒一年降假飲酒醉亂无  
本罪及與人鬪打本罪答卅加之會一等降者百日  
苦使也宋云妖言惑衆謂一事相須者先雖疑不許  
者未知傳惑衆人何答指斥乘輿亦同者未知有功  
害无功害別不答先云此爲有功害者問知謀大  
逆以下不告者何如俗人科乎答然者凡僧尼犯罪  
會赦者斷訖未斷不論皆不還俗全免本罪也此令

切

經



為不稱斷訖未斷之故也與俗人別者未讚云妖言惑眾者妖言而惑眾是也何者文為無傳用字故也或云傳用而惑眾亦同何者為本罪同者非也其律稱造妖言者縱說於一人皆是也但此稱妖言惑眾明不足眾者不聽告言也為與律異也問指斥乘輿情理功害之色同妖言惑眾不聽告哉答准檢諸條事言妖言然則比妖言例可聽告也可檢問至于應拷之色若為處分答不見文長或云犯杖答者已用苦使不得真決也為僧尼之日何得拷掠哉事須准七位以上以證定罪或雖曰八位犯罪收贖雖然於拷不免也八位官當與僧尼告牒事意相似然則比八位例可拷掠之定未私案僧尼犯罪者法從寬典何者上文云雖應還俗未判訖并散禁者案之雖犯流死未判訖者仍合散禁是知與俗法異矣推尋其意緣帶僧尼所宥恕也然則據眾證定罪之說為長也問僧尼有犯會赦降者若為處分答本格立會赦猶還俗文今此令省除彼文然則縱犯八處悉得赦原不為還俗但雜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原解見任職事

凡何  
僧在寺內

古卷  
告牒之身

道僧杖

僧綱

然則僧綱三綱等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原准彼文解任之私案如此說者八處故殺人等亦合解任為舉輕明重故可檢但凡僧者不預還俗耳其會降者一如俗人降耳以還俗比徒一年降之若猶殘徒者以告牒當一年余罪配役若殘半年者率百杖苦使耳問上條云僧尼飲酒醉亂及與人鬪打者俗者未知會一等降如何處分答飲酒醉亂元本罪與人鬪打依律答州雖然此令已從還俗然則以還俗犯一年降一等百日苦使耳問占令云在僧綱之書謂之告牒其義得不答案道僧格及此條公驗為告牒何者於首僧格元有僧綱又案此令於尼可有告牒今任僧綱書稱告牒者於尼不可有告牒於是案尋事涉相例也問僧綱犯百日以下苦使者與凡僧有別哉答不令有別也換任之後依法苦使耳或云只換其任不苦使者蓋緣古說任僧綱書稱告牒之說歟或云任僧綱之書若犯一年徒以告牒當徒一年即解其任但不還俗者非也何者文者不在此例稱僧尼當可有尼綱乎釋此後在

古卷



私入

朱一

古記

古記  
戶婚律

凡有私度釋云私作方便不由官司出家可穴云私  
 者同私度朱云私度謂雖不闕謀役成僧形者猶  
 可科私度罪者未知尼何同不先云僧尼无別又律  
 私度條情亦然者不待免調役也私依及冒名相代  
 謂冒覆也言甲冒承乙名而官司不覺與度或詐受  
 身死僧尼各相代為僧尼者也釋云假令三野人甲  
 冒京人乙官司據甲正身與度者占記云冒各相代  
 謂上條移名為僧是也一云冒各相代謂冒他人姓  
 名求度也私名相代者上條已說非冒名也穴云冒  
 名相代未知行事何答假甲相冒籍帳注乙子忽有  
 出家事得度後始知先冒心還俗依俗人相冒罪合  
 說依合釋或云取死去之僧公驗為已公驗是也跡  
 云冒承畿內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依律科斷私  
 人名入道也並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依律科斷私  
 律子注云斷後陳訴須著俗衣仍被法服者亦從私  
 度科杖一百也告訊云依律科斷謂依戶婚律皆以

訖記

古記  
戶婚律

分別

古記

穴

私入道罪論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謂此據  
 道未除質若知已除質者自依格律條也釋云戶婚  
 律云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已除質者徒一年寺  
 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者未知三綱知情者依令還俗  
 又依律科杖一百乎答本犯杖者依令還俗但徒罪  
 者依格律條耳古記云問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  
 者各還俗又上條其所由人與同罪未知此二條若  
 為分答上條知情官司并僧綱等并依律與同罪故  
 不稱還俗也此條知情師主以下條還俗不預所由  
 官司故不稱與同罪也然則僧綱三綱依私度及冒  
 名相代之人還俗并依律科罪唯依已判還俗之人  
 直還俗依律无罪其師主及同房知情者各還俗依  
 律无罪法也跡云依戶婚律私入道者杖一百三綱  
 知情者還俗但已除質者徒一年三綱知情者律云  
 與同罪故還俗令配徒稱與同罪據已除質一色也  
 先云同房人謂縱知情百人皆還俗不求所由問律  
 云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未知還俗後更科杖一百

三綱

三綱



及徒一年哉答律稱與同罪者只為徒罪立文仍還俗以告牒當也其杖一百罪只依令還俗不科與同罪也跡云律稱同罪為徒罪立文仍須還俗科徒一年但杖一百罪依此條准還俗而已不科本罪朱云師主三綱者未知僧綱知者何答本質主司及僧綱共可科罪但其罪可求者也文稱知情則知不知者無罪者也同房者未知一寺內皆稱同房不若別房人知情何答曹司稱同房者未知而則所一門內歟也雖非同房知情容止經一宿以上皆百日苦使即僧尼知情居止浮逃人經一宿以上者亦百日苦使釋云捕亡律云凡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長答卅注云經十五日以上者但於此令經一宿即坐朱云浮逃謂二事也古記云雖非同房謂同寺別房并他寺浮逃人謂非浮逃雖學問年十七以上長房止者不合止宿本罪重者依律論容停反逆之情鄉里往來者非也

可記  
捕亡律

教化者

類也穴云問本罪重者未知亡罪亦稱本罪哉答可准論耳朱云本罪重者依律論謂罪人本罪重於百日苦使也然則徒以上耳若逃亡罪重者亦依逃亡罪科者依律論謂就律可見其罪者未知其悉何罪可科答依捕亡律凡知情藏隱罪人罪耳者古記云依律論謂案捕亡律凡知情藏隱罪人若過致資給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也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

釋云經像謂經並佛像也俗人謂童子之類古記云俗人謂童子之類也經像謂經并佛像也歷門教化

謂遣俗人及自率亦同也一云一身獨教化亦同因

此乞財物過多者以詐欺取財物論過多謂計賊百

杖以上物微合還主也若僧令童子直遣教化仍乞餘物者童子以詐欺論僧以苦使科不乞餘物者童子無科雖有造意猶以家長共犯論也朱云僧尼等者未知等字意何答僧尼廣多故稱等字也无別色

和地者立因以下五字  
百待定也  
以詐取財物  
以文(係)新  
以月(係)新

賊

志



朱光

者以詐偽取財物論  
還多(官中)刑取(元)

合和

徵物

古元ノ一

六ノ一

也問俗人謂童子他人別不又不付經像令乞者何  
先云童子他人无別也不依令釋者未私案不付經  
像令乞者亦准其俗人者依律論謂既云僧尼令俗  
上條科違令何其俗人者依律論人歷門教化即明  
僧尼是為造意其俗人者自依從減一等之律合杖  
九十也釋云因此乞財物過多者以詐欺取財物論  
物微今還主其俗人者依律論除童子以外他人以  
違令科一云從不應為若俗人造意者從重隨從者  
從輕一云俗人從者減僧一等合杖九十若俗人首  
者杖一百僧亦百日苦使為條立文故也古記云其  
俗人者依律論謂除童子以外他人以違令科一云  
從不應為若俗人造意者從重隨從者從輕也一云  
俗人減僧一等合杖九十跡云僧尼自經門教化者  
科此罪無疑若乞取物多者依詐偽律令科也俗人  
若為首者杖一百若為從者減一等但僧尼罪不增  
減也穴云跡云僧尼自經門教化者亦同令他人教  
化之罪不安僧尼自教化若得乞食僧无罪也不得  
聽僧者科違令等耳俗人依首從法科是云依律也

令集解卷八

三

令

朱光

堪

為

為

堪

堪

問不付經僧而令教化者何答私案科不應為假有  
計所乞物徒以上從重杖以下從輕耳又僧俗為首  
從科耳但於僧尼不可增減也問僧尼盜佛供養杖  
八十何時科哉答在寺供養是也乞財物賊多者依  
詐欺科口仍還本主為是私案縱物少還入本主也  
但俗人者依令釋後說為首從法科之為是童子他  
人無別也朱云先云僧尼自乞依上條科違令何者  
自乞輕於俗人故者未於僧尼持經像不持无別者  
問此條諸說何為正說若俗人首者杖一百也從者  
杖九十也僧尼者首從不論依此文百日苦使者  
為長不先亦同何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謂稱等者官戶奴婢亦同

家而此稱出家者緣其人道免賤與度故釋无別也

也者非後犯還俗及自還俗者並追歸舊主朱云若先非為成僧

令集解卷八

三

賊



白不

外國寺

尼尚放賤成良訖後自欲成僧尼者雖還俗更追不  
歸舊主也從良耳者穴云追歸舊主者主自願令得  
度也但為良人訖而習得經各依本色古記云各依  
業得度者不可還舊主耳其私度人縱有經業不在度限謂責其初犯  
同也其度若改正之後更應得度者不在禁限也釋云經  
業謂知學經業也古記云經業謂所知經論也穴云  
其私度人縱有經業不在度限謂以私入道即不聽  
得道也但科罪還本色後願有聽耳跡云不在度限  
謂成白衣訖後受官度者不在禁限朱云有經業不  
在度限謂成白衣訖後更為官僧尼者不禁也身所  
得經業有不離其身之故者或云不聽何者先姦後  
娶為妻妾尚為不聽之故者非也何者此既為不得  
改不聽耳者

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謂已發  
更犯是

制有禁約  
而令入文力

不得死內七

本支不傳死入  
西

即與上條再犯義同其第三度百日苦使者為其外  
配不更苦使也若前犯二百日苦使其役未畢者使  
於配所而役之其三犯百日苦使正數赦降之後為  
坐與律三盜徒流義同也改配外國寺者若外國僧  
尼有此三犯者不可更移配他國也釋云赦後三度  
也何者會赦免罪僧尼不殊故第三度正配外國寺  
不合苦使何者案再犯條第二度正科百日苦使不  
可更科五十日故或云第三度亦合苦使者非也古  
記云制有禁約謂此僧尼令謂條也三度謂赦後三  
度也問改配外國寺未知外國僧尼若為處斷答更  
无所遣唯雖有德業不得配入畿內耳穴云三度謂  
放上例發訖更犯也為無斷訖更犯之字故也仍不  
得配內謂配外之僧後日更不得配人也但私暫東  
而不禁也餘依先私記今案更犯三度者一度之分  
配外國寺前犯二度之分二百日於配所苦使耳今  
說先苦使後配耳跡云第三度百日之分配外國故  
不合役本罪凡此條已發更犯又不計赦前之犯假  
令發更犯摠三百日在諸後百日合免前二百日配

便



布施

外國合苦使朱云後度及云犯處先令若使後可配  
不移寺但不聽配入畿內耳朱云經三度改配外國  
寺謂若外國寺之僧尼者雖經三度更不配別寺也  
尚置同可苦使者也此犯百日苦使經三  
度配外國寺意何此以案可稱外國賤何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充布施  
之人各當違令之罪仍准上條僧尼蓄財物法其物  
皆須沒官之釋云奴婢謂家人亦同也牛馬謂雜畜  
同也若違令受者并科違令罪其物沒官一云非彼  
此俱罪之賊不合沒官今改易耳者非也古記云奴  
婢謂家人同也牛馬謂雜畜同也兵器謂大斧小斧  
刀子針之類者非也火云充及受者造首從科違令  
耳牛馬奴婢等物或說沒官為劣今此說為長不安  
耳或說科罪還本據充者為長也不為計賊故不合  
沒官也踰云上相揖乘馬謂非僧尼得有馬但臨時  
當請之日乘朱云不得充布施者未始知雖與而僧尼

朱ノ先

道俗  
今令ノ  
俗尼カ

禁

道俗

古記ノ  
律  
前ノ文ニ

公ノ心ノ  
律ノ  
後ニ

不受何此時尚與人科罪不先云其僧尼不得輒受  
僧尼不受者將與人无罪者未釋云焚身傷體也捨身減命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  
出家也俗謂在家也焚身謂燈指燈盡身也捨身若  
謂剝身皮寫經并稱畜生布施而自盡山野也  
違及所由者並依律科  
病有所避杖一百自傷殘得此坐也問初條云依法律  
所避无所避等但傷殘得此坐也問初條云依法律  
付官司科罪者此則還俗依俗人法科罪今此條亦  
依律科斷者未知此亦依俗人法科罪為當依格律  
條百杖以下正苦使乎答於道僧格无有此條案為  
取輕重罪名故依律科斷耳古記云所由謂知情並  
受雇債人也依律謂詐偽律詐病條具文也此寺物  
在畿外者遣僧一二人檢校者聽之凡官司遣僧綱  
若僧綱申官司公文並為牒檢養老三年十二月七  
日格太政官牒僧綱治部省牒僧綱所穴云依律謂

三

三



依律本罪科斷耳但苦使還俗具依格律條謂詐偽  
律也私案初條依法律科與此文依律科斷為意殊  
也跡云依律科斷謂謂訟律與詐偽律尋其本意合  
科傷殘之罪但依律者此本意輕故准其罪耳不合  
還俗但依上例難耳朱云皆違及所由者并依律科  
斷謂不依上條也專依律科罪不用告牒後依律科  
罪者依律也徒罪者未知而必還俗何而何但本  
依令釋可有杖以下罪意何若設釋數何今此

令集解卷第八

本云 文應元年八月廿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權大納言藤在判

建治二年閏三月十六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

合畢

慶長四年林鐘初六課少丹記賢好令按合畢

吏部秀賢

寬永十一甲戌霜月朔日遂一按畢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萬治三庚子仲冬十月九日

明和七年三月十三日



848  
146

卷八

昭和二年七月十七日

...

...

...

...

...

...

...



